

证券代码：872955 证券简称：中都物业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厦门中都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4日以通讯和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蓝四英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

董事陈玖瑜因个人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包景镡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原董事陈玖瑜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名包景镛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包景镛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董事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包景镛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原董事会秘书陈玖瑜女士因个人原因辞职，现聘任包景镛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洪旭升先生为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原财务负责人陈玖瑜女士因个人原因辞职，现聘任洪旭升先生为财务负责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中都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厦门中都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9 日